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05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7 号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58 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